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仲裁员进高校

宣讲就业法律风险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主办的“裁·慧·业——大学生就业法律风险防范”主题宣讲活动在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报告厅内鸣锣开讲。

该活动旨在通过资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专业宣讲，向高校毕业生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帮助其在择业就业过程中源头预防风险、排除隐患，实现智慧择业、稳定就业。

宣讲活动内容紧扣高校毕业生向劳动者身份转化的特殊时期，具体细分就业三方协议签订期、劳动合同订立期、试用期三个阶段，对其中涉及的就业三方协议法律效力、违约责任、劳动合同订立时点、必备条款、试用期的约定、合同解除等话题进行深入讲解。

除观察员、主讲人之间通过问答式宣讲外，活动还配合采用了微视频、微情景演绎等多种形式，将严肃与活泼相结合，更自然地带入话题，更深入形象地解读知识点，更好地契合当下大学生的学习需求。

交付“最聪明”集装箱新船

崇明边检提供高效服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中远海运“花家族”又迎来新成员。同样是在两位姊妹的出生地——沪东中华船厂，中远海运“荷花轮”完成了新船交付任务。为保证中远海运“荷花轮”按时顺利开航，上海边检总站崇明边检站专门成立检查小组，登轮办理边检手续。

新船交接的边检手续不同于普通出入境船舶，流程多、难度大、要求高，船体检查、全体船员人证对照检查等一系列工作，既需要边检民警有扎实的业务功底，也需要极强的工作责任心。在船方的积极配合下，边检手续顺利办结，整个查验过程崇高效迅捷，为船舶顺利开航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悉，中远海运“荷花轮”被誉为全球“最聪明”大型智能集装箱轮，是我国第一个智能船舶重大专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艘大型集装箱智能船舶。

老年普法进社区

增强老年人维权能力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本市民政部门获悉，从本月起至 10 月，2019 年“银龄法宝”老年普法进社区活动将启动。今年活动将深入全市 100 个街（镇）社区，由资深法院法官、著名老年法律维权律师、公证处公证员以及心理咨询师等 23 位专家组成宣讲团，就老年人家庭、人身、财产、房产、婚姻及心理养生等多个方面举办 136 场专题讲座，还将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和展板展示。

据统计，2018 年度“银龄法宝”在全市 16 个区 83 个街（镇）开展，并最终安排了 119 场普法讲座，参与听课的老年人人数达 10000 余人次，发放普法资料共计 55000 余份。

读者留言提质疑 作者禁言还回骂

投诉人：周先生

投诉时间：3 月 11 日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急剧的社会转型，带来了一些独特的社会问题。自媒体时代，网络为网民讨论问题提供了平台，但在

某些情况下，网民很容易话语失控，呈现非理性的一面，情绪宣泄和话语暴力便时常可见。

2019 年 2 月，周先生在某网络阅读平台付费阅读小说，因在某本小说的书评区对小说作者撰写的内容提出质疑而与作者发生

争论。这本来也是寻常事，让周先生万万没想到的是，发生争论后，小说作者竟然在书评区对周先生设置禁言控评，还在周先生无法留言发表意见的情况下进行文字辱骂。气愤又无奈的周先生选择致电消保委投诉平台。

◆ 记者连线 ◆

接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即与经营者取得联系，经过反复核实沟通，得到回复：周先生是在书评区被作者禁言，并非全站封禁，而每个作品的书评区是由作者自行管理，平台无权干涉；另外，作者在与周先生讨论过程中言辞比较激烈，确实使用了一些不雅的口头禅，平台已经警告作者注意言行，同时将涉及不当言行的评论全部删除。

周先生要求作者道歉，并要求在作者书评区发言，但是他的诉求被一一否决。对于此类情况，消保委工作人员质问平台除警告外是否还有其他措施，经营者回应首次发现

予以口头警告，如再犯将有比较严厉的措施，比如封禁作者发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

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作者在公共平台对读者发言辱骂，在消保委介入调解后，仍坚持拒绝道歉，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并侵害消费者名誉权。经营者作为平台提供者及规制者应承担起主体责任，更好地约束作者行为，不应只是轻描淡写的口头警告及禁言了事。

建立理性的网络公共表达，讨论者既有表达权，也需要为自己的言论负责，不能侵犯他人权利，网络平台运营商也应承担起维护好作者与读者权益、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公共表达环境的责任。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如作者确有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周先生的名誉权等权利遭到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平台放任作者相关行为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则该平台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作者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总则》第一百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金玮律师指出，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

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所发布的不当言论是否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则须视相关事实情节是否达到一定程度，而非一发生辱骂行为即可由公权力机关介入调查与处理。”金玮律师表示，就《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而言，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确可以处以行政拘留及罚款；就《刑法》等规定而言，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则可以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则可以认定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为侮辱罪。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周先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这需要周先生及时前往公证处对相关网页等予以公证，然后提起侵权之诉，要求对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记者 金勇

一周之“最”

最能“包装”的假冒服务器硬盘

南京市公安局日前披露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品牌服务器硬盘案件，捣毁制假工厂 2 处、售假办公场所 4 处，现场缴获假冒品牌服务器硬盘 2.1 万余块。

据南京市公安局披露的信息，现场查获的假冒品牌服务器硬盘涉及“惠普”“戴尔”“华为”“IBM”“希捷”等诸多品牌。因同样大小的内存，服务器硬盘价格为普通硬盘价格的一到两倍。正是利用这样的价差，犯罪嫌疑人周某与吴某合作，将从国外收购来的废旧硬盘和从市场

上买来的低价普通硬盘，人为修改参数，输入新数据，再制作品牌标签，将其包装成崭新的服务器硬盘销售，以次充好从中赚取 60% 左右的暴利。

目前，已抓获周某、吴某在内的 56 名犯罪嫌疑人，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之中。（金勇整理）

主笔闲话



上周日，又到母亲节，社交媒体上各种祝福，频繁刷屏。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母亲”的权益屡屡遭到损害，本期“专家坐堂”通过现实案例释法解疑，看法律如何保护“母亲”们，拭干她们泪水，让她们昂首面对人生磨难。作为一名母亲，生育权赡养权不容侵犯，这是一个母亲理所当然的权利，也是法律规定的不容挑战和侵犯的权益。

生育和哺乳，女孩蜕变为母亲的必然历程，但因此衍生的产假却常常成为女性就业歧视的根源。国家为了保护女性的生

善待母亲不要停留在“花样祝福”中

育权益，通过《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护“三期”女职工。但很多企业却在实际操作中常常阳奉阴违，或是无故解聘“三期”女职工，或是克扣生育津贴，不一而足，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民事诉讼案件始终呈多发态势。一方面因为类似事件长期存在，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女职工维权意识大大增强。在这些案例中，虽然个别人有故意“碰瓷”之嫌，企业也有一些“难言之隐”，但法律法规不容侵犯，这也是送给“母亲”们最好的礼物。

如果说生养是母亲的付出，那么赡养就是子女的职责。道德层面上，这是千年

“孝道”文化的延续；而法律层面也有坚实的基础，《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都有相关规定，“子女应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可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画面让人黯然：独居陋室的老妪、被赶出家门的“累赘”、病房里孤独的眼神，更多的是街边偶尔出现的踽踽落寞的身影……让年迈的母亲老有所养，这应该是每个人最起码的道德底线。

惟愿善待母亲不要仅仅停留在上个周末，停留在社交媒体上的花样祝福中，而是在平凡琐碎的生活中，日复一日地做点实实在在的，那才是对“母亲”们最好的保护和报答。金勇